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30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進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，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被告羅進仲於起訴前之民國111年10月27日即已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足憑，自無當事人能力。故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葉愷茹